

#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苏应急〔2023〕75号

## 关于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管的通知》（苏应急函〔2023〕28号）转发你们，请各地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管。各地要督促辖区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对照资质条件，开展全面自查自纠。批发企业：重点自查经营范围与许可不符、库房手续不全、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现状发生变化未重新评价、外部安全距离不足、许可原始申请资料不全等问题；零售店：重点自查选址缺陷、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面积超标和存放超量、建筑结构不符合要求等问题，企

业建立检查隐患问题清单和隐患问题整改台账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查。各地要严格批发企业仓储安全管控，落实产品流向信息化管理制度，组织辖区内批发企业开展库存盘点，确保实际储存量与系统登记量保持一致。严禁批发企业超许可范围经营、经营超标违禁产品、仓库超量储存或违规混存。严禁零售店超量存放、使用明火。

**二、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各地要结合本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将资质条件合规性、流向管理制度落实、库房及安全设施达标等作为重点纳入检查项。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定期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加强行刑衔接，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行为。

**三、加强“两会”期间安全提示。**各地要强化警示教育，加强安全监管，切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要对所有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开展上门提醒，指导督促对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苏州市烟花爆竹零售店安全管理指南》合法合规经营，落实安全防范责任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联系人及电话：钱矫，68611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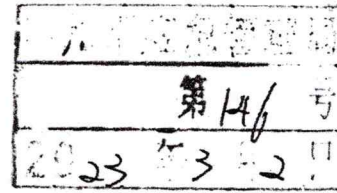
附件：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管的通知（苏应急函〔2023〕28号）

(此页无正文)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应急函〔2023〕28号

##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 经营单位安全监管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近期，应急管理部对我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发现了一批问题隐患，主要存在流向管理制度不落实、现状与评价报告不一致、变更管理流程不完善、安全设施设置不合理、现场管理不精细等问题。为压实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水平，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从业行为，严厉打击各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强化源头把关。**各地要督促辖区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对照资质条件，开展一次全面自查自纠，批发企业：重点自查经营范围与许可不符、库房手续不全、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现状发生变化未重新评价、外部安全距离不足、许可原始申请材料不全等问题；零售店（点）：重点自查选址缺陷、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面积超标和存放超量、建筑结构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并建立检查隐患问题清单和隐患问题整改台账备查。

**二、强化流向管理。**各地要组织辖区内批发企业开展库存盘点，确保实际储存量与系统登记量保持一致。严格要求批发企业进一步规范购销合同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正确使用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依法合规经营的意识。生产厂家来货未粘贴流向码、流向码流向错误的，批发企业一律拒收，出入库产品全部扫描录入，对拒不执行和不规范使用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强化执法检查。**各地要结合今年的年度精准执法检查计划，将资质条件合规性、流向管理制度落实、库房及安全设施达标等作为重点纳入检查项，检查时企业自查已发现并纳入整改的处罚项，可以不予处罚；对自查未开展、流于形式的，约谈通报。发现重大隐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发现超许可范围经营的，责令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依法依规处罚；发现销售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依法依规吊销许可证。

**四、强化部门联动。**各地要完善联合执法机制，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常态化对城乡结合部、跨省交界等重点区域和部位加强排查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对发现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要彻查产品购销渠道，依法严厉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坚决阻断非法经营链条。

**五、强化能力提升。**各地要定期聘请业内专家对基层监管人员和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培训，重点培训《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不断增强基层监管人员和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专业能力水平。

**六、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强化警示教育，营造浓厚氛围，以案示警、以案释法、以案促改。要对所有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开展上门提醒，指导督促合法合规经营，落实安全防范责任措施，切实消除事故隐患。拓宽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



（联系人及电话：黄竹谋，025-83332438）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